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6/19-20(03)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0 年 7 月 13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特殊需要信託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特殊需要信託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管理有特殊需要人士("受益人")的家長/家屬("委託人")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受益人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其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受益人的長遠經濟需要。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8 年 12 月設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專責辦事處，藉以：

- (a) 處理直接與特殊需要信託相關的行政事宜，包括開立、管理及終止特殊需要信託戶口；
- (b) 為委託人、受益人、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就照顧計劃提供所需資料及建議，包括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
- (c) 將不同特殊需要信託戶口的資金匯聚管理及投資，並向照顧者發放用於受益人福利及利益的資金；及

- (d) 若受益人有其他福利需要，會轉介其個案予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委託人須把一筆指定金額的款項存入其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即首次注資。<sup>1</sup> 首次注資的最低金額須不少於 12 個月由監護委員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另加當時首年信託收費。在信託戶口啟動後，受託人會收取劃一的年費。現時，每個信託戶口的年費為 21,000 港元，有關年費每年會按相關開支的變動調整。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其 2018 年 5 月 14 日及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特殊需要信託的初步框架、服務範疇及推行安排。委員的主要關注和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開立信託戶口的財務要求及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對象

6. 有委員關注到，部分家長未必能夠負擔首次注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降低首次注資的金額，使低收入家庭亦可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政府當局表示，首次注資旨在確保在委託人去世後可能需時變賣其資產的情況下，受益人不少於 12 個月的生活得以維持。若首次注資的金額過少，將會影響受益人照顧計劃的順利執行。

7. 對於部分委員詢問特殊需要信託會否涵蓋精神病患者，政府當局表示，特殊需要信託的受益人涵蓋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

### 信託戶口的年費

8. 部分委員認為，就每個特殊需要信託戶口收取的年費過高，久而久之會把信託資金耗盡。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減低年費，使信託資金可應付受益人的生活開支較長時間。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信託戶口在啟動後才會收費，在特殊需要信託

---

<sup>1</sup> 若以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截至 2019 年 3 月，上限為 17,000 港元)為例子，首次注資最少為 204,000 元( $17,000$  元  $\times$  12) + 當時首年信託收費；若預計每月開支為 20,000 元，首次注資最少為 240,000 元( $20,000 \times 12$ ) + 當時首年信託收費；如此類推。

服務推行的首數年，政府當局將須資助接近全數特殊需要信託戶口的總營運成本。當已啟動的信託戶口達 300 個，所收取的年費應足以支付這些戶口的行政及投資管理營運成本。因此，年費在短期內不大可能下調。部分委員認為，年費下調可吸引更多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參與特殊需要信託，從而增加信託戶口的數目，更快地達到減低年費的門檻。

9. 部分委員建議，受益人每月的生活開支如低於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水平，應收取較低的年費，而不應收取劃一年費。他們進一步建議，如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內的資金低於某個水平，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年費。亦有一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年費提供資助。政府當局表示，收取年費是用以支付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涉及的信託資金管理及行政開支。如年費不是劃一而是按資產價值的某個百分比收取，則資產價值較高的委託人將要負擔更多特殊需要信託營運成本，因而資助了資產價值較低的委託人。

#### 為受益人委任個案經理

10. 部分委員建議，應為受益人委任個案經理而非信託戶口經理。這些委員又呼籲政府當局採取個案為本模式而非財務管理模式，向受益人提供服務。

11. 政府當局表示，特殊需要信託的目的是根據委託人的遺囑條款管理其遺產，以及使用其遺產來執行為受益人所擬備的照顧計劃。信託戶口經理會管理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信託資金的運用。他們會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會因應受益人的需要及健康狀況，在有需要時為他們轉介福利、照顧或保健服務。在現行社會福利制度下，若當局認為有需要，會指派個案經理照顧有特殊需要人士的福利需要。

#### 受益人申領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

12. 部分委員指出，在加拿大，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的財產管理採用全權信託的形式，這些財產不會計入其子女的財產，因此不會影響其子女申領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這些委員詢問，特殊需要信託會否作出類似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委託人的財產將用以支付受益人的生活費，該等財產會被視為受益人的收入。因此，評定受益人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時，委託人的資產會計入受益人的資產。不過，受益人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免入息審查的傷殘津貼的資格將不受影響。若

信託戶口內的資產用罄，有關受益人會獲政府的社會福利制度支援。

## **最新發展**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開始接受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申請。政府當局將會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特殊需要信託的推行情況。

##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7 日

## 附錄

### 特殊需要信託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4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 年 3 月 11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7 日